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之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浙大网新本次交易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之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陈根土、江正元等交易对方发行总计66,723,068股股份购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72%股权、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100%股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24.47%股权和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78.26%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08,193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网新集团	36,877,523
	陈根土	3,876,178
	沈越	2,584,118
	张灿洪	1,292,059
	江正元	8,845,973
	岐兵	4,816,406
	蒋永明	2,098,236
	邵震洲	575,051
	杨波	575,051
	张美霞	568,039
	高春林	561,026
	冯惠忠	420,769
	陈琦	434,795
	赵维武	420,770
	黄海燕	350,641
	周斌	210,385
	李壮	140,256
	汪勇	140,256
	陈琰	140,256
	郑劲飞	98,179
	龚明伟	140,256
	刘风	140,256
	徐萍	105,192
	刘音	98,179
	丁强	98,179
	华涛	84,154
	朱莉萍	70,128
	柯章炮	70,128
	薛卫军	70,128
	王燕飞	70,128
	章薇	70,128
	张勇	56,103
	张卫红	42,077
	徐大兴	42,077
	谭春林	42,077
	李伟强	42,077
	洪璐	42,077
	沈宏	42,077
	李桂	42,077
	史剑峰	42,077

	郑建设	42,077
	沈霞	42,077
	费新锋	42,077
	邢炯	42,077
	朱丹东	35,064
	王珺	28,051
	汤秀燕	28,051
	冯宁前	14,026
	施展	14,026
配套募集资金	网新集团	15,364,916
	史烈	2,560,819
	创元玖号	7,682,458
总计		92,331,26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821,711,995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914,043,256股。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2017年度新增发行股份141,944,790股，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9月12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055,988,046股。

2018年8月3日，公司注销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55,218,716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139,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2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类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网新集团	36,877,523	3.4948%	36,877,523	0
	陈根土	1,627,995	0.1543%	1,627,995	0
	沈越	1,085,330	0.1029%	1,085,330	0

发行对象类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张灿洪	542,665	0.0514%	542,665	0
	江正元	3,715,309	0.3521%	3,715,309	0
	岐兵	2,022,891	0.1917%	2,022,891	0
	邵震洲	241,522	0.0229%	241,522	0
	杨波	241,522	0.0229%	241,522	0
	张美霞	238,577	0.0226%	238,577	0
	高春林	235,631	0.0223%	235,631	0
	冯惠忠	176,723	0.0167%	176,723	0
	陈琦	182,614	0.0173%	182,614	0
	赵维武	176,724	0.0167%	176,724	0
	黄海燕	147,270	0.0140%	147,270	0
	周斌	88,362	0.0084%	88,362	0
	李壮	58,908	0.0056%	58,908	0
	汪勇	58,908	0.0056%	58,908	0
	陈琰	58,908	0.0056%	58,908	0
	郑劲飞	41,236	0.0039%	41,236	0
	龚明伟	58,908	0.0056%	58,908	0
	刘风	58,908	0.0056%	58,908	0
	徐萍	44,181	0.0042%	44,181	0
	刘音	41,236	0.0039%	41,236	0
	丁强	41,236	0.0039%	41,236	0
	华涛	35,345	0.0033%	35,345	0
	朱莉萍	29,454	0.0028%	29,454	0
	柯章炮	29,454	0.0028%	29,454	0
	薛卫军	29,454	0.0028%	29,454	0
	王燕飞	29,454	0.0028%	29,454	0
	章薇	29,454	0.0028%	29,454	0

发行对象类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张勇	23,564	0.0022%	23,564	0
	张卫红	17,673	0.0017%	17,673	0
	徐大兴	17,673	0.0017%	17,673	0
	谭春林	17,673	0.0017%	17,673	0
	李伟强	17,673	0.0017%	17,673	0
	洪璐	17,673	0.0017%	17,673	0
	沈宏	17,673	0.0017%	17,673	0
	李桂	17,673	0.0017%	17,673	0
	史剑峰	17,673	0.0017%	17,673	0
	郑建设	17,673	0.0017%	17,673	0
	沈霞	17,673	0.0017%	17,673	0
	费新锋	17,673	0.0017%	17,673	0
	邢炯	17,673	0.0017%	17,673	0
	朱丹东	14,727	0.0014%	14,727	0
	王珺	11,782	0.0011%	11,782	0
	汤秀燕	11,782	0.0011%	11,782	0
	冯宁前	5,891	0.0006%	5,891	0
	施展	5,891	0.0006%	5,891	0
配套募集资金	网新集团	15,364,916	1.4561%	15,364,916	0
	史烈	2,560,819	0.2427%	2,560,819	0
	创元玖号	7,682,458	0.7280%	7,682,458	0
合计		74,139,608	7.0260%	74,139,608	0

（二）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作为交易对方的网新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除网新集团、沈霞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交易对方之沈霞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其持有网新恩普0.33%股权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若其持有网新恩普0.33%股权的时间仍不足12个月的，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4) 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 目标公司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geq$ 2015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b) 目标公司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58%—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b) 目标公司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其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4) 如果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

全部补偿义务后，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作为自然人的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网新集团、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玖号”)、史烈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1) 网新电气

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和张灿洪承诺网新电气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2,600	3,380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4,600	7,980

(2) 网新信息

网新集团承诺网新信息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1,000	1,200	1,440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1,000	2,200	3,640

(3) 网新恩普和普吉投资

江正元、岐兵、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陈琦、赵维武、冯惠忠、黄海燕、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

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汤秀燕、冯宁前、施展等 44 名自然人承诺网新恩普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3,300	4,290	5,577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3,300	7,590	13,167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662 号），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网新电气 2015-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 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三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7 年累计	2,059.10	4,938.38	2,190.96	9,188.44	7,980.00	1,208.44	115.14%

注：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2）网新信息 2015-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 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三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7 年累计	1,021.74	1,611.32	1,099.91	3,732.97	3,640.00	92.97	102.55%

注：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3）网新恩普 2015-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 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三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7年累计	3,557.75	4,401.95	5,827.78	13,787.48	13,167.00	620.48	104.71%
------------------------	--------------	----------	----------	----------	-----------	-----------	--------	---------

注：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综上，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已达到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04,272	-74,139,608	39,96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114,444	74,139,608	1,015,254,052
三、股份总额	1,055,218,716	0	1,055,218,71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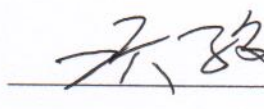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浙大网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浙大网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浙大网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浙大网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 涛


项 骏



2018 年 2 月 24 日